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4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凌素雯

債 務 人 陳彥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拾肆萬肆仟捌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引用聲請書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，否則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附表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4號

編號	本金 餘額 (新台幣)	利息 (新台幣)	違約金 (新台幣)
1	944,822元	自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	自114年8月19日起至114年9月18日止，以7,403元按年利率0.336%計算。
			自114年9月19日起至114年10月18日止，以14,821元按年利率0.336%計算。
			自114年10月19日起至114年11月18日止，以22,286元按年利率0.336%計算。

01

	按年利 率3.36% 計算。	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115年2月18日止，以944,822 元按年利率0.336%計算。
		自115年2月19日起至115年5月18日止，以944,822 元按年利率0.672%計算。

02 ◎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 
05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  
06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  
07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，以  
08 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09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  
10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  
11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  
12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  
13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  
14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
15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6 庸另行聲請。